



從大法官觀點論法律明確性原則

● 郭炳昌*

法律明確性原則源於憲法法治國思想，為立法應遵守的原則，指行使公權力時應符合明確具體性的要求，使人民瞭解何者當為或不當為，違反規定將有如何的法律效果。亦即國家對人民權利予以限制或剝奪必須要有法律明確規定，不可模稜兩可，藉以防止行政機關任意以行政命令侵害人民權利。

我國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處分書面應明確記載相對人事項之相關規定。¹同法又規定雙務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²同法更規定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等事項。³凡此均為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具體表徵。

法律具體明確性程度為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指出：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需符合明確性之要求，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家已確認。⁴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又指出：若法律僅為概括授權時，依此種概括授權所訂定之命令只能就執行母法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尚不得超越法律授權之外，逕行訂定制裁性之條款。⁵

* 郭炳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¹ 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

² 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

³ 行政程序法第 167 條

⁴ 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

⁵ 大法官釋字第 394 號



大法官解釋⁶更指出，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補充刑罰規定時，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

⁶ 大法官釋字第 522、680 號

